
关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High Law Office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3号
峰汇广场A座22层

邮编：300201

电话：86-22-27305678

传真：86-22-27309385

网址：<http://www.join-highlaw.com>

中世律所联盟创始发起人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滨海能源”）的委托，并根据其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下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8年5月10日，滨海能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8号，下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下列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问询函》问题“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6,582.35 万元。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意向受让方，如存在，说明其他意向受让方的条件与泰达热电的差异情况以及你公司选择泰达热电做为交易对手方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预披露与正式披露期限均为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454-180409-QFUVB），截至挂牌期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泰达热电，该意向受让方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基本符合受让条件。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所函请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滨海能源本次交易的受托会员机构）说明上述问询事项所涉事实情况。2018 年 5 月 14 日，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如下：“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做出的《受让资格确认函》显示：截止到本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征得 1 个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我司作为受托经纪机构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收该《受让资格确认函》，并于同日将该《受让资格确认函》交予滨海能源公司。”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滨海能源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期间除泰达热电外，没有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

以上是《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为签章页。

本页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马 弘

2018 年 5 月 17 日

执业律师: _____

边 峥

执业律师: _____

李 嵘